

1992年度行政事務監查計劃(案)

文教社會委員會

目 次

1. 監査目的	233
2. 監査期間	233
3. 監査實施對象 機關	233
4. 監査班 編成	234
5. 監査日程 및 場所	235
6. 主要監査事項	236
7. 監査對象機關의 書類提出	239
8. 監査要領	239
9. 監査結果報告書 作成	240

1992年度行政監査計劃書

文教社會委員會

1. 監査目的

1993年度 豫算審議 및 自治立法活動을 爲하여 地方自治法 第 36條 및 同法施行令 第 19條 第 2項 忠清北道議會 行政事務監査 및 調査에 관한 條例의 規定에 依한 文教社會委員會所管 行政全般에 관한 監査를 實施하므로서, 그 運營實態를 正確히 把握하고 必要한 資料 및 情報를 獲得함을 目的으로 함.

2. 監査期間

1992. 11. 23 - 11. 27 (5日間)

3. 監査實施 對象機關

가. 保社環境局

나. 家庭福祉局

다. 保健環境研究院

라. 地方公社 忠清北道 清州醫療院 (槐山分院 包含)

마. 地方公社 忠清北道 忠州醫療院

4. 監查班의 編成

對 象 機 關	監 查 班 長	監 查 委 員	事 務 補 助 員
保社環境局	韓 章 燾	金 在 根	專門委員
家庭福祉局		安 相 烈	金 榮 晚
保健環境研究院		權 湧 河	事務補助
地方公社忠清北 道 清州醫療院		陸 鳳 鎬	李 培 勳
地方公社忠清北 道 忠州醫療院		金 慶 會	速 記 士
		車 珠 元	李 順 玉
		奉 夏 勇	郭 閏 敬
		朴 起 陽	

5. 監査日程 및 場所

日 時	對 象 機 關	場 所	備 考
11. 23 (月) 10:00	保 社 環 境 局	文教社會委員會 會議室	
11. 24 (火) 10:00 14:00	保健環境研究院 家 庭 福 祉 局		
11. 25 (水) 10:00	地方公社忠清北道 清州醫療院 (槐山分院包含)	被 監 査 機 關	
11. 26 (木)	地方公社忠清北道 忠州醫療院		
11. 27 (金)	監査報告書作成		

6. 主要監查事項

對象機關	監查方法	主 要 監 查 事 項	備 考
保社環境局	- 現況報告 - 聽取 - 資料提出 - 要求 - 政策質疑 - 其 他	- 低所得 住民生活 安定對策 推進 事項. - 社會福祉施設 運營事項 - 障礙人 福祉增進에 관한 事項 - 勞使間 協助雰囲気 造成事項 - 醫療保障의 早期定着을 위한 推進事項 - 醫藥業所 自體指導 事項 - 保健, 醫療施設 擴充事項 - 傳染病 豫防對策 推進事項 - 家族保健事業 推進事項 - 飲用水의 衛生管理 事項 - 不正, 不良食品 團束 事項 - 環境 汚染防止 對策'및 推進 事項 - 大清, 忠州湖 水質保全에 관한 事項 - 生活쓰레기 處理 對策에 관한 事項 - 其他 監查委員이 必要로 하는 事項.	證人出席要求事項 被監查對象 局長 및 課長

對象機關	監查方法	主 要 監 查 事 項	備 考
家庭福祉局	- 現況報告 - 聽取 - 資料提出 - 要求 - 政策質疑 - 其 他	- 老人,兒童福祉 對策에 관한 事項 - 老人,兒童福祉 施設 指導監督 事項 - 低所得層 密集地域 保育施設 運營事項 - 母子福祉 推進事項 - 健全消費生活運動 展開事項 - 脆弱階層 青少年保護에 관한 事項 - 女性會館運營에 관한 全般的인 事項 - 其他 監查委員이 必要로 하는 事項	證人出席要求事項 被監查對象 局長 및 課長
保健環境 研究院		- 病理檢查 實施 事項 - 醫藥品 檢定 및 研究事項 - 食品分析 檢查 및 研究事項 - 環境調查分析, 檢查 研究事項 - 公衆保健 向上 推進事項 - 其他 監查委員이 必要로 하는 事項	證人出席要求事項 被監查對象 院長 및 部長, 課長

對象機關	監查方法	主 要 監 查 事 項	備 考
地方公社 忠清北道 清州醫療院 (槐山分院) 地方公社 忠清北道 忠州醫療院	現況報告 聽取 資料提出 要求 政策質疑 其 他	'92年度 缺損計算書 - 綜合的인 經營診斷 結果 醫療院 借款購入 裝備 管理 事項 應急患者의 診療事項 其他 監查委員이 必要로 하는 事項	證人出席要求事項 被監查對象 院長및 部長, 課長

7. 監査對象機關의 書類提出

가. 1992年度 業務現況

(1992年度 各種施策 및 事業計劃과 그 實績)

나. 1992年度 各種 民願書類 處理 現況

다. 其他 監査委員이 要求하는 資料 : 別添

8. 監査要領

가. 監査方法

- 1) 監査는 주로 監査機關의 運營 全般에 관한 現況報告 聽取, 資料提出 要求, 質疑, 現場 또는 文書確認의 方法으로 實施한다.
- 2) 특히 必要한 때에는 現場確認을 實施한다.

나. 監査資料 提出要求

- 1) 監査를 위한 資料는 本 計劃에 明示된 事項과 關聯資料, 그리고 各 監査委員이 要求하는 資料를 11. 16日까지 被 監査機關別로 20部 씩 提出토록 한다.
- 2) 各 監査委員은 92. 11. 6 까지 主要質問內容 調書 및 要求 調書を 委員長에게 提出 한다.
- 3) 監査班이 書類提出을 要求 할 때에는 委員長 名義로 하되 準備된 書式을 使用 한다.

다. 監査進行 順序

1) 監査宣言 (委員長)

- 議事俸 3 打 -

2) 委員長 人事

3) 業務報告 現況 聽取

. 機關長 人事

. 現況 說明

. 政策質疑 및 部署別 監査

. 委員長의 監査終了 人事

. 監査終了 宣言

- 議事俸 3 打 -

9. 監査結果 報告書 作成

가. 方 針

1) 監査報告書는 小委員會를 構成하여 作成한다.

2) 報告書에는 監査의 目的, 期間, 實施對象機關等 一般事項과 是正處理 要求事項, 促求 및 建議事項, 其他 監査意見 및 特記事項을 包含토록 한다.

나. 作成要領

1) 各 監査委員에게 監査結果 報告書를 事前에 配付

2) 監査實施 直後에 各 監査委員은 監査結果 意見書를 委員長에게 提出

3) 小委員會는 이를 土臺로 監査結果報告書(案)을 作成하여 委員會에 報告

4) 委員會에서 議決, 採擇 處理

5) 本會議 議決